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供股結果及  
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共收到十二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發出涉及合計55,193,8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4.1%)的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69,932,52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9%。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69,932,52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9%)受配售安排規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9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並無較認購價溢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任何淨收益且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將不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收到任何淨收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安排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包括配售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蔡江林先生(附註ii)	3,230,250	7.74%	3,230,250	1.94%
王虎飞	10,471,750	25.11%	10,471,750	6.28%
公眾股東	28,006,800	67.15%	83,200,673	49.86%
獨立承配人	—	0.00%	69,932,527	41.92%
	<u>41,708,8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附註：

- (i)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之和。
- (ii) 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2,910,250股股份。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江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相關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進行供股，可能須對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分別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供股完成 而進行調整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 而進行調整後	
	因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560,000	5.700	2,669,194	5.46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u>1,171,200</u>	<u>2.112</u>	<u>1,221,156</u>	<u>2.026</u>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調整的計算方式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